

2009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民事责任讲义二十九：迟延履行  
成人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80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88\\_90\\_c66\\_58018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8_90_c66_580180.htm) 迟延履行 迟延履行包括给付迟延和受领迟延两种情况。 给付迟延，是指债务人在履行期限届至时能够履行而没有按期履行债务。对迟延履行的，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强制履行债务，也可以要求债务人承担其他违约责任。 受领迟延，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的履行行为应当受领而不为或不能履行。在债权人迟延履行时，债务人可以根据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，将标的物提存，并因此消灭债务。如果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，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，提存所得的价款。 [相关新闻] 2009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民事责任讲义 更多2009年成人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成人高考网 百考试题成人高考网校 百考试题成人高考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